

股票代號：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日

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三商美邦宏遠大樓七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 件	
一、合併契約	6
二、合併對價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2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3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與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暨合併契約承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實施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 (一)買回股份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二)預定買回期間：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02 年 6 月 11 日。
 - (三)執行完畢日期：102 年 5 月 6 日。
 - (四)預定及實際買回股數：普通股 12,000,000 股。
 - (五)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9.3 元。
 - (六)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111,619,551 元。
 - (七)已辦理銷除股份數量：普通股 12,000,000 股。
- 二、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議訂定 102 年 7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完成註銷普通股份 12,000,000 股，註銷後之變更登記普通股股數為 444,838,775 股，實收資本額為 4,448,387,750 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暨合併契約承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經紀業務營業據點並擴大經紀業務營運規模，本公司擬合併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豐興證券)，並依雙方簽訂之合併意向書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由本公司派員會同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等多位外部專家隨行進行實地查核，並做成「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結果與分析報告」，本合併案將採吸收合併方式為之，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豐興證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維持不變。
- 二、本合併案業經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雙方公司並於同日簽訂合併契約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19 頁附件一)，依法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 三、本公司擬以每股 18.7 元之價格，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豐興證券全部股權 28,000,000 股，合併對價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6 頁附件二。惟實際合併對價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若有須進行調整之情況，將授權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 四、預定進度：暫訂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 五、本合併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及合併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係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及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豐興證券**」）於民國（以下同）102年6月27日簽署。

緣，宏遠證券擬依本契約約定與豐興證券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以宏遠證券為存續公司、豐興證券為消滅公司，由宏遠證券支付現金予豐興證券股東作為合併之對價（以下稱「**本合併案**」）。

爰此，雙方特簽訂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循：

1. 本合併案

- 1.1 雙方同意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本合併案，宏遠證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豐興證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並將因本合併案而解散。
- 1.2 於本契約簽訂日，宏遠證券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0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6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4,568,387,750元，分為普通股456,838,775股，每股面額10元；豐興證券之登記資本額為28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28,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28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28,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名稱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機構址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3至7樓，業務區域為中華民國及法律許可之其他地區，其登記資本額預定為6,00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6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預定為4,568,387,750元，分為普通股456,838,775股，每股面額10元。
- 1.3 於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如宏遠證券辦理增資、減資或發行其他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而使其實收資本額有所增減，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前開實收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應調整之。
- 1.4 若本契約第6條規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業經免除，本合併案應於雙方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本契約第10.2條所決定之合併基準日（以下稱「**合併基準日**」）零時起生效（以下稱「**合併生效時**」）。合併基準日同時為豐興證券之解散基準日。自合併生效時起，豐興證券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宏遠證券概括承受之。雙方並應於合併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在宏遠證券所指定之地點確認並交付相關物件（以下稱「**點交**」，辦理點交之日稱為「**點交日**」）。

- 1.5 本契約所稱之「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經濟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機構。

2. 合併對價

- 2.1 本合併案為現金合併。於合併基準日，所有豐興證券發行在外流通之股份將因合併而停止流通並註銷，且按豐興證券普通股每股換發18.70元（以下稱「每股合併對價」），以豐興證券於合併基準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000,000股計算，總合併對價為523,600,000元（以下稱「合併對價總額」），宏遠證券不另發行新股。

每股合併對價及合併對價總額之計算，係參酌豐興證券101年度及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宏遠證券實地查核之結果，並經參酌經營績效、未來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因素訂定。

合併對價總額及每股合併對價得依據本契約第2.2條規定予以調整（以下稱「調整後之合併對價」）。合併對價總額計算至「元」為止，每股合併對價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調整後之價額始為實際合併對價。

2.2 合併基準日前合併對價之調整

2.2.1 若豐興證券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102年6月30日之股東權益淨值減去截至合併基準日前一個月末日止豐興證券自結報表所示之股東權益淨值（但豐興證券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給付標準提列之經理人、員工之資遣費或退休金，於不超過51,416,100元之範圍內不計入負債）之差額超過4,000,000元部分應自合併對價總額中予以扣除。

2.2.2 雙方均同意授權其董事會於下列情形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共同協商合併對價調整事宜，而無庸另行召開股東會：

- (a) 豐興證券辦理現金增資、無償配股、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任何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豐興證券為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c) 豐興證券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豐興證券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豐興證券依法買回庫藏股；
- (e) 參與本合併案之公司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豐興證券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擔保或承諾事項有錯誤、遺漏或未履

行致豐興證券狀況（營運、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義務或營收有變更；

(g) 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合併對價之必要者。

本條規定不代表任何一方當事人得違反本契約規定從事本條(a)至(f)款所載之各種行為。

2.3 於豐興證券股東完成本契約第2.4條條件後，宏遠證券應即按其於合併基準日之持股數給付合併對價。

2.4 豐興證券股東交付豐興證券股票及領取每股合併對價之事宜及所需之必要文件應由宏遠證券合理定之，豐興證券股東應遵循宏遠證券所寄發通知中之記載，辦理交付豐興證券股票正本及領取合併對價等事宜。

3. 宏遠證券之聲明與擔保

宏遠證券聲明與擔保下列事項均為正確真實無誤：

3.1 合法設立及存續：宏遠證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並合法存續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業務，宏遠證券並已取得經營其現有營業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及許可，以經營其業務、有合法權限擁有及使用其目前所有及使用之資產。宏遠證券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或第三人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3.2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1）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i）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之規定；（ii）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判決、命令或處分；（iii）宏遠證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iv）宏遠證券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承諾及義務；且（2）本契約之簽署係經合法有效授權，於簽署後，構成宏遠證券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及執行力之義務。

3.3 核准與許可：本合併案除應取得宏遠證券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同意，及金管會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外，宏遠證券簽訂及履行本契約無須另行取得任何其他授權、核准、許可或同意。

4. 豐興證券之聲明與擔保

豐興證券聲明及擔保下列事項均為正確真實無誤：

4.1 合法設立及存續：豐興證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並合法存續之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業務及持有資產，豐興證券並已取得經營其現有營業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及許可，以經營其業務、有合法權限擁有及使用其目前所有及使用之資產。豐興證券並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或第三人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4.2 資本額：

- 4.2.1 於本契約簽訂日，豐興證券之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28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28,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28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28,000,000股，且無庫藏股。於本契約簽訂日，豐興證券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繳足。
- 4.2.2 豐興證券除上述普通股外，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豐興證券股份者。
- 4.2.3 豐興證券無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股東之權益。
- 4.2.4 豐興證券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4.3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1）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i）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之規定；（ii）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判決、命令或處分；（iii）豐興證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iv）豐興證券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承諾及義務，且（2）本契約之簽署係經合法有效授權，於簽署後，構成豐興證券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及執行力之義務。
- 4.4 核准與許可：本合併案除應取得豐興證券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同意，及金管會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外，豐興證券簽訂及履行本契約無須另行取得任何其他授權、核准、許可或同意。
- 4.5 財務報表：豐興證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財務報表所包括期間豐興證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且無任何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4.6 無新增債務：除豐興證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之財務報表或其附註以揭露之事項及因日常營運所需且符合營業慣行之行為所產生者外，豐興證券並無任何新增之負債、義務、負擔與或有負債。
- 4.7 法令遵循：豐興證券之業務與營運均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律，及主管

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與函令，且無下列情事：

- 4.7.1 任何可能導致豐興證券違反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與函令之行為。
 - 4.7.2 接獲任何指稱豐興證券未能遵守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之主張，或知悉有任何政府機關潛在或現在針對豐興證券業務與營運行為進行任何調查行動（主管機關定期金融檢查除外）。
 - 4.7.3 於最近三年內，政府機關對豐興證券就其業務與營運行為為警告以上之處分。
 - 4.7.4 豐興證券締結契約或受限於任何命令、安排或指導，使其營運遭受影響者。
- 4.8 法定申報或陳報文件：豐興證券已依照中華民國政府之相關規定，適時申報任何報告、登記或其他文件，並已適時繳交所有費用。豐興證券之所有法定申報或陳報文件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且未包含不實之陳述或有故意隱匿之情事。
- 4.9 法律爭訟：
- 4.9.1 除於本合約簽訂日前已揭露者外，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並無任何對豐興證券或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不利益影響之訴訟、仲裁、調解、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據豐興證券所知涉及影響財務、業務或相關權益之請求或主張。且據豐興證券所知，目前並無第三人對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其執行職務之行為而提出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主張。
 - 4.9.2 除已揭露者外，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豐興證券並無遭受任何處分、裁定或判決而尚未履行義務完畢者。
- 4.10 未違反契約：豐興證券就其為當事人、或受拘束、或其所擁有財產為契約標的之任何抵押契約、信託契約、借貸契約或其他契約，未有任何違約行為。
- 4.11 資產及負債：豐興證券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宏遠證券之財務報表中，且豐興證券就其中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任何限制。
- 4.12 契約及承諾
- 4.12.1 豐興證券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契約、協議、聲明、擔保、保證、約定或其他義務、負擔或限制或任何不利益皆已提供或告知宏遠證券，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4.12.2 豐興證券之所有契約皆為有效且具有拘束力。
- 4.12.3 豐興證券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或對關係人持有所有權或財務利益者，簽署任何契約、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租賃、投資、服務或經營等其他交易）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4.13 金融商品交易：所有豐興證券所持有金融商品或已進行或正進行中之金融商品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豐興證券內部管理辦法。
- 4.14 智慧財產權：
- 4.14.1 就豐興證券現行所使用或對其營運係屬重要之智慧財產權，均為豐興證券所有或有合法使用之權利，並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 4.14.2 據豐興證券所知，對於豐興證券所有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有效性，目前並無進行中之爭訟或其他主張，且豐興證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並未遭到他人侵害或竊用。
- 4.15 網路及系統：豐興證券有權使用其現行使用之網路及系統，且未因此涉及任何爭訟事件。
- 4.16 保險：（1）豐興證券所有保單或暫保單皆為有效，並未收到任何解除、終止、撤回或限制通知，亦未收到其他有關該保單不再有效之情事；（2）豐興證券對各該保險，並無保險公司拒絕理賠之未決事件，且就豐興證券所知，亦無可能有被保險公司拒絕理賠之情事；及（3）豐興證券就該等保單或暫保單，均無逾時向保險公司為理賠請求之情事。
- 4.17 稅捐：
- 4.17.1 豐興證券已申報所有之稅捐，且該等申報依據中華民國相關稅捐法令係屬完整且正確，豐興證券於合併基準日前，已完全繳交所有到期應繳交之稅捐。
- 4.17.2 豐興證券已遵照所有稅捐法令進行所有之扣繳。
- 4.17.3 豐興證券與主管機關間現行並無任何稅捐爭議。主管機關所進行之調查或審查，亦未發現豐興證券有繳納稅捐不足之情事。主管機關亦未主張豐興證券有未申報稅捐或逃漏稅之情事。
- 4.17.4 除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揭露者外，豐興證券並無與任何主管機關締結與尚未核定之稅捐有關之任何契約或安排。
- 4.17.5 豐興證券對於任何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定之稅捐均已與該管機關和解或已被解決。

- 4.17.6 豐興證券並非稅捐分擔契約、補償契約或相類似契約之當事人或義務人。
- 4.17.7 豐興證券或任何代表豐興證券之人並未要求延展申報稅捐之期限，並未自行延展催繳稅捐的期限，並未免除任何消滅時效之完成。
- 4.17.8 豐興證券並未變更其會計或稅務準則，除非該等變更係因法律要求，或同意任何稅捐爭議之和解而對於豐興證券將來之稅捐待遇有不利之影響。
- 4.18 勞資關係：（1）豐興證券關於員工雇用或退休之薪資與福利之政策、計畫、方案或協議均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豐興證券已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已發生但尚未支付之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均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或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提撥；（2）豐興證券並無勞資糾紛、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或受勞工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亦無任何針對豐興證券之罷工或停工情事；（3）豐興證券並非任何團體協約之當事人，亦未與工會或勞工組織訂定任何勞工契約。
- 4.19 資訊之正確性：豐興證券所提供予宏遠證券之文件，或包含於本契約、揭露事項、相關交易文件、財務報告或任何由豐興證券所出具之憑證中所包含之資訊，已揭露所有會對豐興證券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權益之合約或其他文件，且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正確，而無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4.20 期後事項之揭露：倘豐興證券於本契約簽約後發現其於本契約簽訂時依第4條所為之聲明與擔保或其所揭露事項有任何錯誤、闕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之情形，豐興證券應立即(不得遲於發現後二日內)以書面通知宏遠證券並更正原提供之資料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惟豐興證券更正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並不影響宏遠證券依法或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或得行使之救濟。倘本契約簽訂後，豐興證券於合併基準日前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依本契約第4條所提供之聲明與擔保或所揭露事項變成錯誤、闕漏、不真實，或不正確，豐興證券應立即向宏遠證券以書面補充或更新原提供之資料及揭露之事項。

5. 承諾事項

- 5.1 豐興證券向宏遠證券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合併基準日（含），豐興證券經理人及受僱人遵守履行本契約之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繼續正常營運豐興證券之業務。豐興證券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及政府機關之規定，並盡其合理之商業努力，維持其與客戶及員工之關係。
- 5.2 豐興證券向宏遠證券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合併基準日（含），豐興

證券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以書面通知宏遠證券。

- 5.2.1 豐興證券狀況（營運、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義務或營收有不利變更或有任何違反本條之行為。
- 5.2.2 豐興證券獲知有任何對豐興證券或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不利益影響之處分、裁定或判決，或未結案之訴訟、仲裁、調解、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據豐興證券所知涉及影響財務、業務或相關權益之請求或主張，或有第三人對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其執行職務之行為而提出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主張。
- 5.3 除本契約、立契約人雙方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自本合併案經雙方董事會通過之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雙方應設立合併工作小組，並由宏遠證券指派之人擔任召集人，派駐財務、業務相關人員至豐興證券，協助與本合併案相關之執行事項及促使宏遠證券儘早了解豐興證券相關營業、財務情形。
- 5.4 豐興證券向宏遠證券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合併基準日，除依法進行日常業務、履行已簽訂之契約，或依照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情形外，未經宏遠證券書面同意，豐興證券不得從事任何下列行為：
 - 5.4.1 修改公司章程及現有公司組織架構。
 - 5.4.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放或分派股息紅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不論係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以其他形式分派股息、紅利，但本契約簽訂前已公告者，不在此限）、發行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權利之情形。
 - 5.4.3 自行或透過任何其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減資、或決議解散、清算、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或其他對現金流量、股東權益、財務結構造成不利影響之行為。但依本合併案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不在此限。
 - 5.4.4 變更會計方法或會計政策，但該變動係因法令、主管機關函令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變動而相應變更者，不在此限。
 - 5.4.5 為任何經理人任免或調動；修訂公司員工之工作規則；變更與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之聘僱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提高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之工資、薪水、報酬、酬勞、待遇、紅利、獎勵、員工認股權、員工保險、退休金、資遣計畫、其他

有關員工福利；增設、增加或承諾增加任何員工福利下之福利；或新僱用員工。

- 5.4.6 進行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3條規定辦理」。
- 5.4.7 與第三人簽訂任何有關(1)合併、分割、收購、換股、資產讓與、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或投資任何營利事業組織；(2)締結、變更或提前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3)讓與營業或財產予他人；(4)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5)簽訂無法提前解除或終止或提前解約將導致賠償之委外作業、代理、租賃、授權、委任、聘雇等契約；或(6)任何與前述(1)至(5)有類似效果之交易、契約、協議、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 5.4.8 將直接或間接因本合併案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露予第三人。但因履行本契約之必要而透露予豐興證券之董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財務或法律顧問)、主要股東及員工，不在此限。
- 5.4.9 將資金貸予任何股東或第三人。
- 5.4.10 提供任何資產設定擔保物權或其他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對第三人為任何保證、背書。
- 5.4.11 放棄、拋棄或捨棄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就任何爭議、糾紛或訴訟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和解或為其他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 5.4.12 與任何第三人洽談、協商、簽訂或承諾非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契約、或足以影響其財務或業務之契約。但為履行本契約者，不在此限。
- 5.4.13 以任何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形或無形資產，單一交易或係為同一目的交易之累積資產金額超過50萬元，或使公司產生超過50萬元之負債或資本支出。
- 5.4.14 終止、停止任何代理或其他業務之經營。
- 5.4.15 直接或間接經由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從事接洽、商議、討論、兜售或接受任何其他人有關涉及豐興證券股權或經營權，或與豐興證券合併，或任何與豐興證券重要業務或資產有關之出售或合資事業或合夥事業之提議。
- 5.4.16 進行任何新貸或增貸，或增加任何債務或其他責任負債，但其屬日常營運且與以往營業慣行相符之行為所生者，不在此限。

- 5.4.17 簽訂任何重大契約，包括（1）與經營權相關之契約；（2）取得或處分公司資產超過50萬元之契約；（3）每年應支付超過50萬元之契約；（4）限制豐興證券主要營運行為之契約；（5）與第三人和解或解決紛爭之和解契約；（6）授權第三人使用豐興證券所有智慧財產權之契約；（7）與關係人間之契約；（8）借款契約及貸款契約；及（9）有關合資或長期股權投資契約。
- 5.4.18 對任一營業或非營業場所進行修繕、裝修或其他工程，但如係為維持必要基本之營運而進行，或單筆或累計工程合約總金額未超過50萬元者，或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工程復原者，不在此限。
- 5.5 宏遠證券及豐興證券互向對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
- 5.5.1 一方發布任何與本契約或本合併案相關之資訊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惟如相關之資訊發布係依法令之要求所必須者，則無需經他方之書面同意，但雙方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先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之內容。
- 5.5.2 雙方應即儘速辦理本合併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合併案並承認本契約及所有相關文件；（2）股東會召開日後儘速由雙方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本合併案。上述時程如為實際作業所需，得經雙方董事會共同決定調整之。
- 5.5.3 一方對他方依據本契約第3條或第4條之聲明或擔保於合併基準日仍為真實正確無誤。
- 5.5.4 雙方應依據相關法令，本於誠信儘速採取適當且合宜之一切必要行為完成本契約第6條所定之先決條件，以依據本契約完成本合併案。
- 5.5.5 除本契約規定或經他方以書面同意者外，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為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而該行為或不行為將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情形：（1）截至合併基準日止，本契約第3條、第4條所載之當事人聲明或擔保將成為不實之聲明或擔保，或違反本契約所載之當事人承諾或義務，或（2）無法符合或達成本契約第6條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合併基準日前，如有任何事實、變更、狀況、情形或任何事件致任一方當事人無法符合或達成其依據本契約應遵守之先決條件時，該方當事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惟該等通知將不會影響該方當事人依本契約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 5.6 豐興證券同意宏遠證券指派之代表列席豐興證券之董事會，以觀察豐興證券董事會所進行之相關程序；且豐興證券於提供予其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會議議程、會議記錄及其他資訊或文件時，亦應同時間以副本提

供予宏遠證券。

6. 本合併案之先決條件

6.1 雙方同意本合併案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6.1.1 宏遠證券董事會與股東會及豐興證券董事會與股東會均已依法決議通過本契約及本合併案。

6.1.2 本合併案已取得所需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6.1.3 截至合併基準日為止，雙方均已確實遵守履行本契約之承諾、義務、約定，且聲明、擔保事項俱為正確真實無誤。為免疑義，任何一方不得以其未遵守履行本契約之規定為由不完成本合併案。

7.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倘任一方當事人之股東就本合併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該方當事人應依據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豐興證券收買之價格，應取得宏遠證券同意，倘協商不成，依法院裁定之價格為準。因本條規定所收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註銷。

8. 員工保障

宏遠證券將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工法令之規定，處理豐興證券員工於本合併案完成後之僱傭關係，且於合併基準日至少三十日前，與豐興證券商定留用之員工。

9. 解除及違約處理

9.1 如於102年12月31日，任一先決條件尚未成就，則無違約情事(如第9.2條所定義)之一方得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但如主管機關尚在審查或其他法定程序尚在進行中以致本合併案無法完成時，其處理方式由雙方另行議定之，倘未能於十五日內達成協議，無違約情事之一方始得解除本契約。

9.2 任一方(「違約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義務、聲明、擔保與承諾(以下統稱「違約情事」)，倘其情節無從補正、改善或排除者，或雖能補正、改善或排除而未於未違約之一方(「未違約方」)所定合理期限內完成者，未違約方得解除本契約並/或請求懲罰性賠償金額，該金額為10,000,000元整。惟如未違約方裁量免除違約方之全部或一部違約責任時，不得視為免除違約方履行本契約之責任。

10. 預定時程

- 10.1 宏遠證券及豐興證券應於102年[9]月[15]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如因不可抗力情事（定義詳第14.10條）而有調整股東會召開日期之必要時，該股東會召開日不得遲於不可抗力情事結束後20日。
- 10.2 於本契約第6.1條所定之先決條件成就後，雙方董事會應共同議定合併基準日。目前合併基準日暫訂於103年[1]月[1]日；如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得由雙方共同協商變更合併基準日。如雙方董事會未能達成共識時，應以本契約第6.1條所定之先決條件成就後之第30日（該第30日如為國定假日，應順延至次營業日）為合併基準日。
- 10.3 一方有違約情事者，未違約方得於第10.2條所定合併基準日屆至前，通知違約方由雙方董事會另行議定新合併基準日。如雙方董事會未能達成共識時，應以未違約方之書面通知送達違約方之日起第30日（該第30日如為國定假日，應順延至次營業日）為合併基準日。未違約方行使本條另行議定新合併基準日之權，不妨礙其依第9.1條及第9.2條行使權利。

11.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公司章程

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宏遠證券，應以宏遠證券之公司章程為其公司章程。宏遠證券應於決議通過本契約之董事會中配合本契約之約定內容及合併後存續公司之情況，相應修正其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12. 對債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

雙方應於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後10日內，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向債權人、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公告決議內容及本契約應記載事項。前述公告應指定30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上述人等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並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7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5日。如任一方有債權人、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於指定期間內對本合併案表示異議，雙方應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13. 參與本合併案之主體或家數有增加之情形

本合併案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相關資訊依法對外公開後，如雙方另行合意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致參與本合併案之主體或家數有增加之情形，本合併案原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新進行之。

14. 其他約定事項

- 14.1 本契約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各方當事人對於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任何爭執、爭議或請求（以下稱「爭議」），應於他方當事人以

書面通知告知爭議時起30日內盡合理努力解決之。若有任何爭議未能依上述方式解決，應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據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在台北市以仲裁解決之。

- 14.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由雙方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儘速協商修訂之。
- 14.3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牴觸而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雙方董事會應儘速協商修訂之；惟修訂部分應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保持本契約雙方約定之原意。
- 14.4 本契約之修改與變更，須經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 14.5 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或親自遞送之方式依下列地址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3至7樓

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耀明

地 址：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20號3、4、5樓

上述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14.6 雙方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關於本合併案之任何口頭與書面討論、約定及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而失其效力。
- 14.7 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14.8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 14.9 本契約並未以明示或暗示，對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依據本契約給予任何權利或賠償。
- 14.10 於合併基準日前，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下稱「**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事停止後，儘快繼續履行其本契約之義務。

- 14.11 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法律、會計、財務顧問、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如本契約及本合併案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因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時，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亦由雙方各自負擔。
- 14.12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14.13 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簽署並經交付後生效。

雙方當事人爰於首揭日期簽署本契約以資為憑。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
236號3至7樓

代表人：黃耀明



地址：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20
號3、4、5樓

【附件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 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 合併對價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遠證券)為擴展經紀業務增加公司營運規模，擬依合併契約、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興證券)，以宏遠證券為存續公司、豐興證券為消滅公司，由宏遠證券支付現金予豐興證券股東作為合併之對價，宏遠證券不另發行新股。

本會計師係受託就有關本次合併交易豐興證券每股合併對價合理性，表示獨立專家之意見，相關評估意見如後：

一、豐興證券概述

(一)公司簡介

豐興證券係於民國 77 年成立於台中市，目前登記資本額為28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28,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28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28,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豐興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目前現有兩個證券經紀業務據點：豐原(總公司)及后里(分公司)，營業員截至102年5月底有 17 人，客戶結構以散戶為主。

(二)財務概況

1. 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58,627	44,911	34,016	9,864
營業費用	53,050	47,605	42,360	12,494
營業損益	5,577	(2,694)	(8,344)	(2,6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32	10,829	14,608	3,9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9	2,867	1,2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850	5,268	5,045	1,313
本期損益	8,790	4,243	5,068	1,359
每股盈餘(元)	0.31	0.15	0.18	0.049

資料來源：豐興證券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2年度截至4月底自結數。

2. 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IFRS	10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430,406	427,307	433,291	流動資產	557,810
基金及長期投資	37,363	37,363	37,363	非流動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363
固定資產	15,328	13,829	11,472	不動產及設備	11,004
其他資產	98,237	92,761	86,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744
資產總額	582,397	571,719	569,336	資產合計	691,921
流動負債	11,496	9,380	7,153	流動負債	128,957
其他負債	59,936	21,419	21,7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55
負債總額	71,432	21,419	28,948	負債合計	146,912
股本	280,000	280,000	280,000	股本	280,000
法定公積	63,554	64,433	64,857	法定公積	64,857
特別盈餘公積	127,108	162,978	163,827	特別盈餘公積	163,827
保留盈餘	40,303	33,509	31,704	保留盈餘	36,325
股東權益總額	510,965	540,920	540,388	股東權益總額	545,009

資料來源：豐興證券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2年度截至4月底自結數。

二、評估方法及選擇

(一) 評估標的

豐興證券股權之公平市場價值。

公平市場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二) 評估方式選取

價值是主觀的認定，成交價格則是客觀的共識，然在市場經濟中，價值被價格反映，價格反映價值，究其價值有多少？其價格是多少？各方有各方的評價或鑑價方式，本案擬就標準化及科學化的評估方式，以提供此次豐興證券每股合併對價合理性評估之依據。

企業評價學理上可分為三大類方法，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茲簡述如下：

1. 資產法

係對資產負債表每一項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市價、重置成本或清算價值等方法加以重新估算。常見略以帳面價值作為簡要之估算，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

2. 市場法

以市場交易之其他類似企業之價值倍數，作為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判斷參考。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存在一定關聯性，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掛牌交易公司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公司之價值，故市場法又可分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

本益比法(P/E Ratio)

本益比法係選定某一期之盈餘，或估算各期盈餘求其加權平均盈餘，再將該數值乘以調整後同業本益比，以求得評價公司權益價值，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股價淨值比法係以被評價公司之淨值或股東權益，再乘以同業股價淨值比，即求得評價公司每股或整體權益之公平市場價值。

3. 收益法

收益法強調將未來收益流量加以折現，即得企業價值。但是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困難較高，實務上亦有以損益表之數字(如營業利益等)或超額利潤來替代，以降低衡量成本。

(三) 評估計算

1. 評價方法

上述每一類方法各有其優缺點，本案擬採市場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資產法予以評估。因本案考量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因豐興證券每股盈餘偏低，採用此法評估結果恐失真，故未予採用；收益法需預估各方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相關變數(例如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較無法精準掌握，故未予採用。

2. 同業選取

豐興證券為從事經紀業務之證券商，就其營業性質，本案選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非隸屬金控之證券商，包括統一證(2855)、元富證(2856)、群益證(6005)、宏遠證(6015)、康和證(6016)、大展證(6020)、大慶證(6021)及大眾證(6022)。

3. 資產法(淨值法)計算結果

根據豐興證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1年底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及股本計算，豐興證券每股淨值新台幣19.30元，本案資產法評估採豐興證券最近期(102年4月底)自結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及股本計算，豐興證券每股淨值為新台幣19.46元，另於評估時豐興證券已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28,000,000元予以扣除後，每股淨值為新台幣18.46元。

4. 股價淨值比法計算結果

(1) 同業標的股價淨值比

參考選取同業於102年6月26日(含)前15、30個營業日之股價淨值比資訊，計算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本法之參考數據：

公司名稱	採樣期間	
	最近15營業日	最近30營業日
統一證(2855)	1.06	1.07
元富證(2856)	0.77	0.77
群益證(6005)	0.83	0.83
宏遠證(6015)	0.93	0.91
康和證(6016)	0.74	0.73
大展證(6020)	1.09	1.06
大慶證(6021)	0.92	0.90
大眾證(6022)	0.76	0.75
股價淨值比	0.89	0.88
簡單算術平均 股價淨值比	0.88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自行計算。

註：採樣期間為102年6月26日(含)前15、30營業日。

(2) 豐興證券調整後普通股權益

參考資產法所計算豐興證券102年4月底，每股淨值為新台幣18.46元。

(3) 使用股價淨值比估算豐興證券每股公允價值

豐興證券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新台幣18.46元*0.885=16.34元。

5. 價值調整及認定

「控制權溢價」：主要觀念來自公開交易股票市場上，如要取得有控制權股東之股份，必須支付高於少量股權交易的每股價格，因此，根據前述計算出的股權價值，係未考量取得控制權之溢價之結論，故應加控制權溢價才合理。參酌中華徵信所調查台灣近年來交易市場的控制權溢價平均值為17.87%，作為本案控制權溢價參考比例。

「流動性折價」：主要觀念來自針對非公開交易的股票，流動性較缺乏所作之股票價值減損，本案評估標的皆非於公開市場流通，故應加入流動性折價才合理。參酌IACVA研究美國稅務法院案例，法院所接受的缺乏流動性折價範圍為10.00%至33.33%，本案取10.00%，作為本案流動性折價之參考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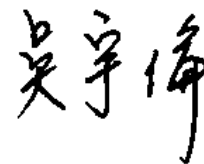
計算方法	股價淨值比	資產法 (淨值法)
計算結果	16.34	18.46
控制權溢價	17.87%	
流動性折價	(10.00%)	
每股價值	17.63	19.91

三、評估結論

本人受託就宏遠證券與豐興證券合併案之合併對價合理性表示意見，經採用豐興證券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資產法(淨值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加以分析，並經非量化因素價值調整後，豐興證券每股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17.63 元~19.91 元間，就宏遠證券本次合併交易擬以每股新台幣 18.70 元為合併對價，尚屬合理。

評估人：

信閣會計師事務所 吳宇倫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2 6 日

獨立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宏遠證券與豐興證券合併案之合併對價合理性，提出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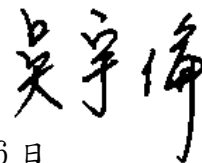
1. 本人或配偶任職宏遠證券及豐興證券，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宏遠證券及豐興證券聘雇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宏遠證券及豐興證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宏遠證券及豐興證券雙方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宏遠證券及豐興證券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宏遠證券及豐興證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7. 為宏遠證券及豐興證券之簽證會計師者。
8.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9. 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為宏遠證券與豐興證券合併案之合併對價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信閎會計師事務所 吳宇倫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	吳宇倫
年齡	西元 1980 年 2 月 7 日
籍貫	台灣省台北市
身分證字號	A120*****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文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值班會計師 金豐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顧問師 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服務諮詢
現職	信閱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1011 期貨商。
(三)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承銷有價證券。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七)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九)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十)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十一)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十二)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前項第十、十一款業務僅得擇一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得視需要經由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指導與督促。
-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預決算之編造。
- (五)得為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 (六)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立時，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

第廿一條 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其他法律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職員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以下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除獨立董事外，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其餘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

第 八 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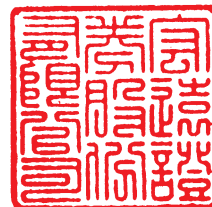
第 廿七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秘書組。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截至股東臨時會股票停止過戶日（102年8月4日）止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股 數	佔現在發行%
董事長	柳漢宗	100.6.10	三年	0	0.00%	0	0.00%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100.6.10	三年	33,207,400	7.27%	33,207,400	7.47%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100.6.10	三年	33,207,400	7.27%	33,207,400	7.47%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勳	100.6.10	三年	33,207,400	7.27%	33,207,400	7.47%
董 事	謝佩岑	100.6.10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廖椿沄	100.6.10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100.6.10	三年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33,207,400	7.27%	33,207,400	7.47%
監察人	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菁菁	100.6.10	三年	984,000	0.22%	3,177,000	0.71%
監察人	李家弘	100.6.10	三年	0	0.00%	132,000	0.03%
監察人	周聰南	100.6.10	三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合計				984,000	0.22%	3,309,000	0.74%

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444,838,775 股，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16,000,000 股及 1,600,000 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合其規定。

MEMO

